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2〕84号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0日

丽水学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服务和助推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建设要求，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科研积极性，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根据学校“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目标以及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取得的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范围：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横向经费、成果获奖、批示与采纳、专利及标准制定等。

第三条 奖励按自然年度一年奖励一次，当年奖励上一年度的成果；同一成果涉及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与成果奖励分配须一致，即奖励对象须与职评、人才项目、聘期考核、教学科研团队考核等申报的使用对象保持一致。

第五条 享受学校特聘津贴或已签订合同的各类人才培养对象，须扣除合同规定目标任务内的成果，超额部分再予奖励。合同中对科研成果另有约定的按合同办理。

第六条 各类科研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项目、获奖、专利、批示采纳、标准制定、文艺作品等）的分配应按以下标准：

2人(0.7/0.3)、3人(0.6/0.25/0.15)、4人(0.55/0.2/0.15/0.1)、5人(0.5/0.2/0.15/0.1/0.05),排名第六之后不奖励。

第七条 如奖励项目或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收回该奖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丽水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丽学院〔2018〕349号)废止。

附件:丽水学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附件

丽水学院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

(2022 年修订)

一、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奖励的范围、金额 (金额单位 : 万元)					
《Nature》《Science》《Cell》学术论文			100		
SCI、SSCI 收录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4	3	1	0.5	
人文社科类	A2/A3	B1	C1/C3		D1/D3
	5	3	1.5		0.5
自然科学类	B1	B3	C1	C3	D2
	4	3	2	1	0.5
ESI 高被引论文	5				
1. 学术论文必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1 篇论文校内限奖 1 次); 2. 学术论文发表刊物分类中的“ A2-3、 B1-3、 C1-3、 D1-3 ”所指刊物以《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 (试行) 》(丽学院(2022)22 号文件) 为准 (不含 SCI、SSCI 收录); 3. 学术论文发表在相关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或网络版的不计入本奖励范畴。					

二、学术著作、教材

著作、教材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8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	3
	国家级出版社编著	1
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4
	省级规划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
	省级优秀教材	0.5
	省级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 (结题通过)	0.5

- 1.学术著作须在“版权页”注明“著”字(否则视为编著),且字数在20万字以上;
- 2.学术著作、教材的奖励必须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为丽水学院教师,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成果汇编、调查报告或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感悟等不列入奖励范畴;
- 3.学术著作的“国家级出版社”认定范围按照《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丽学院(2022)22号文件)的标准执行;
- 4.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新形态教材、教学案例的认定范围以教育部及其相关司局或省教育厅的文件为准,不含其它行业协会或机构的评审项目。

三、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范围、金额(金额单位:万元)						
国家级重大	国家级重点	国家级一般	省部级重大	省部级重点	国家级其他	省部级一般
20	14	8	8	5	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省部级以及重大、重点、一般、其他等的认定按照《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丽学院(2022)22号)的标准执行; 2.纵向科研项目须以“丽水学院”作为第一申请单位,特殊情况需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3.纵向科研项目分两次奖励,立项、结题各奖励50%。被终止项目无结题奖励,被撤销项目追回立项奖励; 4.国家级重点、一般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结题评定为“优秀”的追加奖励2万元; 5.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规划重点参照“国家级其他”等次奖励,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青年重点参照“省部级一般”等次奖励。 						

四、专利

类型	国际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指导学生发明专利授权	专利转化 (按到校经费)
奖励金额(万元)	2-3	1	0.8	净收入的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获专利须以“丽水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2.国际专利是发达国家的专利,具体以科研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 				

五、成果奖励

(一) 教学科研成果

类型	奖项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科学技术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800	200	100	-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30	15	10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技)	-	40	20	10

	省科学技术奖（特等为科技大奖）	40	35	25	10
	省专利奖（金奖/优秀奖）	-	15	5	-
	社会力量奖（科技）	-	15	5	3
	市政府奖（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	0.3	0.1	-
人文社 科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社科）	60	50	30	1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奖参照二等奖）	30	25	18	-
	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	-	10	5	2
	著名民间社科奖	-	15	5	3
	市政府奖（社科）	-	0.5	0.3	-
教学成 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教/基教/职教）	100	80	50	-
	国家级教材奖	-	20	10	-
	省级教学成果奖	35	25	10	-
	省级教材奖	-	10	5	-
	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	-	1	0.5	-
	市政府奖（教学成果）	-	0.5	0.3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0.5	-	-
	国家级课程	4			
	省级课程（竞争性）	0.5			
指导 学生	科技创新成果国家级奖	3	2	1	-
		-	3	2	1
	科技创新成果省级奖	1	0.5	0.2	-
		-	1	0.5	0.2
教学 竞赛	国家级教学竞赛（教师）	-	1	0.5	-
	省级教学竞赛（教师）	-	0.5	0.2	-

1. 社会力量奖以国家奖励办公布的奖项为准，不含其它社会组织或机构设立的奖项，若奖励只含最高奖和次等级奖，分别对应省部级一、二等奖；

2. 著名民间社科奖是指王力语言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钱端升法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若奖项无等级则对应省部级一等奖；

3. 市政府奖须以“市人民政府”发文为准，不含市政府组成部门或其他市直单位奖项；

4. “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是指除教育部以外其他国家部委设立的奖项，必须盖有部委公章，不包括部委司局或其他行业产业协会、机构设立的奖项；

5. 教师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是指教育部及司局或省教育厅主办的，不含其他社会团体

或机构主办的竞赛。

6. 国家级课程和省部级课程(竞争类)的认定按照《丽水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分类办法(试行)》(丽学院(2022)22号)的标准执行;

7. 奖项等级名称根据实际设奖情况从高到低排序计算,未设等级的按二等奖计;

8. 我校为参与单位的成果获奖,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奖励额度的50%递减,即第二完成单位的计5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的计12.5%;

9. 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中所列明的各项奖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校研究决定奖励标准。

10.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国家级奖、省级奖)专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其它A类学科竞赛以及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项目的竞赛按同级别的50%计;官方组织的大学生体育竞赛参照A类学科竞赛计分办法,其中大学生运动会按同一级别的50%计,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华龙舟大赛、中国龙舟公开赛按同一级别的15%计,大学生锦标赛按同一级别的12.5%计;大学生艺术展演参照A类学科竞赛计分办法(即按科技创新成果同级别的50%计);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的奖励按“是否设立特等奖”的区别分两个类别制定奖励标准。

(二) 文艺作品类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和中国文联等国家级官方机构主办的国家级艺术作品展	10	5	2
中国文联下属国家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全国性专业单项作品比赛、常规性和综合性比赛,国家级文艺专业奖赛事省级赛区比赛	4	2	1
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和省文联等省级官方机构主办的省级艺术作品展	2	1	/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1		
1. 奖项等级名称根据实际设奖情况从高到低排序计算,未设等级的按二等奖计; 2. 入展入选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赛),按末等奖的50%计;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上同时盖有主办机构和下属单位公章的,按同等级的50%计; 3.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依据完成人前三位排名,分别按第一完成单位标准的50%、25%、12.5%计。			

六、批示与采纳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正国级	副国级	正省部级	副省部级
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8	4	3	1.5
丽水市委书记、市长批示	1			

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	3
厅（局、司）、市委市政府采纳	1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2
被采纳的成果，成果文本上须有领导签字，并盖有单位章或“与原件相符”章。同时提交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成果采纳证明。批示不需要盖章。	

七、标准制定

内容/类别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牵头制定并已执行的标准(金额单位:万元)	10	3	1	0.5
丽水学院参与制定的标准，按相应级别 50%计。				